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